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蓥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有效衔接试点示范村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效衔接试点示范村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：有效衔接试点示范村规划编制，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类别的中小企业。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